

桃園市德龍國小 113 學年度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務處 113 學年度處室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相互觀摩與比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機會，並

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習英文樂趣。

(二)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知識領域，增進人

際互動關係，俾與國際接軌。

(三)選拔表現優異選手，由英語教師培訓後參加桃園市英語比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～五年級學生，每班遴派 2 位選手參加，三、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 時 55 分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書法教室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截止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每人限時 2 分鐘，2 分鐘時鈴響即須停止，並隨即下台。

(二) 篇目：中年級 1 篇，高年級各 2 篇，於賽前由教務處公告於校網。

(三) 高年級選手登台前 2 分鐘，從賽前所公布之 2 篇文章中現場抽出 1 篇進行朗讀比賽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老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鼓勵之。

（書局禮卷：第一名獎金\$150，第二名獎金\$100，第三名獎金\$50）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 蔡雅華

處室主任：

教務處 代理主任 陳紹政

校長：

信義國民小學 校長 羅政玲